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東原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何幸蓉

被　　告　張建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立群

法　官　陳昱維

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丞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